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疾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

### (利宝)(备-意外)[2015](附)86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作业区或施工指定生活区域内因突发疾病导致其在48小时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其它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费率：主险保费的5%~20%